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7.7.30
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69號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

承辦人：陳淑惠

電話：06-2160216#1392

電子信箱：d0073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071650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9月22日前申請」宣傳海報乙份，請張貼貴辦公處所公布欄，並協助向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價稅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課徵，稅率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十五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一律為千分之二，兩者相差至少4倍，請協助宣導107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107年9月22日（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107年9月25日）前提出申請，以享節稅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、財產稅科

代理局長沈盈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